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

目 录

|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| 2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关于公司设立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| 3 |
| 关于华发集团为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产品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 | · • |
| 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| 4 |
| 关于受托管理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| 5 |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,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,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:

- 一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,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,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;
- 二、股东大会期间,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、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,认真履行法定职责;
- 三、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,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;

四、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,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。

关于公司设立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各位股东:

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、丰富融资渠道,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拟以拥有的租赁住房作为底层资产,开展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。本次总融资额不超过 50 亿元(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为准),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告(2020-050)。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,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

关于华发集团为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产品 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各位股东:

经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发集团")拟作为发行主体,以承包商及供应商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为基础资产,开展储架式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(以下简称:"供应链 ABS")及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业务(以下简称"ABN")。上述供应链 ABS 及供应链ABN的发行总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、2019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19-020、2019-060)。

为顺应公司发展需求,进一步优化公司有息负债结构,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拟将上述供应链 ABS 及供应链 ABN 的发行总规模调整至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,并就上述调整后的供应链 ABS 及供应链 ABN 提供相应的增信措施。同时公司就华发集团的增信措施提供相应的反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公告(2020-051)。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 以上议案,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>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

关于受托管理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各位股东:

为避免同业竞争,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发集团")就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函,华发集团下属子公司珠海华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十字门控股")拟分别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,将珠海市工人文化宫及市方志馆项目 S1、S3、S5 区域及十字门控股名下17 宗用地项目托管给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告(2020-052)。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,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